

## 台電公司「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案安全分析報告」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2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:30~12:00

二、地 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(視訊會議)

三、主 席：高副處長斌

四、參加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陳東陽、吳成吉、廖俐毅、楊經統、梁正宏、  
單秋成、康龍全、周 鼎、尹學禮、周冬寶

台電公司：廖英辰、曾文煌、許懷石、郭巧君、黃裕龍、  
黃亮程、陳淑娟、李誌翔、呂靜美

核 二 廠：楊勝勳、蕭國璋、黃政勳、陳威廷、劉鴻光、  
張進捷、隋 杰

本 會：許明童、鄭再富、張自豪、吳宗翰、吳文雄、  
吳尚謙、曹松楠、廖柏名、莊宴惠、熊大綱、  
吳東岳、陳訓元、朱亦丹、嚴國城

五、紀 錄：廖柏名

六、討論事項：（略）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（一）對於本案上燃料池運轉組態之修正，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視送審報告相關修正內容之正確性。

（二）針對本案上燃料池池水沸騰時間評估之初始溫度假設不一致問題，請台電公司就評估之保守度，重新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。

（三）請審查委員及專案小組再檢視審查意見有無修訂或補充必要，並請於 1 月 16 日中午前回覆本案承辦人。

(四) 第二次審查意見將另函檢送台電公司，請台電公司依本會要求提出答覆及澄清說明，並請確實依會議討論修訂答覆內容或相關報告章節。

(五) 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若涉及需修訂報告內容者，請台電公司一併檢附markup修訂內容送審。

八、散會(12 時 00 分)